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證	編號	
說明及 法令依據	依建築法、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等。		
檢附證明文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1. 許可申請書（申請人：身份證或營利事登記證影本；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2. 廣告物設計圖說三份（廣物物內容、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簡圖、外部尺寸規格、支架構造、固定安裝方式、材質）	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3. 設置位置簡圖三份	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4.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5. 廣告物安全證明書（或廣告物工程責任切結書）		
	6.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7.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會議同意之相關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8.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9. 雜項執照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10. 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11.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之核准文件(限內容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12.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行業，檢附營利事業登記正本及影本	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	
	13.其他文件（如廣告設置位置相片）	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廣告物許可審查請向本府工商發展局建築管理及國宅課掛號，並經該課區域承辦人現場會勘及書面審查合格後核發許可證。 2. 審查：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 3. 核判：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 2 公尺，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 6 公尺，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6 公尺，樹立廣告設置於屋頂高度超過 3 公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2. 依據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耐燃材料或經耐火處理者。 		
備註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應收取審查及證照費。		